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方邦股份	688020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余伟宏	孙怡琳
电话	020-82512686	020-82512686
办公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源大道11号A5栋第六层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源大道11号A5栋第六层
电子信箱	dm@fbflex.com	dm@fbflex.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51,005,119.23	1,782,356,827.47	-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06,989,616.50	1,609,714,651.11	-0.1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2,508,713.72	146,049,724.16	-1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274,965.39	65,804,280.66	-4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836,667.21	52,220,216.91	-4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60,655.50	60,738,827.65	-48.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	4.23	减少1.9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82	-42.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82	-42.6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50	12.70	增加5.80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42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胡云连	境内自然人	18.19	14,555,802	14,555,802	0	无	0
广州力加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1	14,086,260	14,086,260	0	无	0
广州美智电子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00	7,200,000	7,200,000	0	无	0
易红琼	境内自然人	7.72	6,179,672	0	0	无	0
李冬梅	境内自然人	2.93	2,347,710	2,347,710	0	无	0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50	2,000,000	2,000,00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基础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3	1,383,376	0	0	无	0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黄埔斐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外自然人	1.50	1,200,000	1,200,00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9	1,188,343	0	0	无	0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永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3	1,147,710	1,147,71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胡云连、广州力加电子有限公司、广州美智电子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冬梅是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47.73%股份；苏卅、胡云连、李冬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中苏卅与李冬梅为夫妻关系，其同控制广州力加电子有限公司、广州美智电子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夏登峰是公司监事会主席，股东易红琼与董事刘西山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胡云连	14,555,802	0	14,555,802	18.19	0	无
2	广州力加电子有限公司	14,086,260	0	14,086,260	17.61	0	无
3	广州美智电子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0	0	7,200,000	9.00	0	无
4	易红琼	6,179,672	0	6,179,672	7.72	-735,000	无
5	李冬梅	2,347,710	0	2,347,710	2.93	0	无
6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	2,000,000	2.5	0	无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基础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83,376	0	1,383,376	1.73	1,383,376	无
8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黄埔斐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0	1,200,000	1.5	0	无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8,343	0	1,188,343	1.49	607,482	无
10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永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7,710	0	1,147,710	1.43	0	无
合计	/	51,288,873	0	51,288,873	/	/	/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1年7月29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26日（星期一）以电子邮件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登峰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能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为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同时出于激励效果的考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业绩考核做了调整，其他未修订部分，仍然有效并继续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为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同时出于激励效果的考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业绩考核做了调整，其他未修订部分，仍然有效并继续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公司代码：688020 公司简称：方邦股份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方邦股份”）董事会对2021年度1-6月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资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资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3.88元，共计募集资金107,76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7,776.6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9,983.4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079.4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7,903.9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7-65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公司2019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806.88万元，2019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188.29万元；公司2020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3,652.18万元，2020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917.80万元；公司2021年1-6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0,033.35万元，2021年1-6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812.91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9,492.41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918.99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73,330.5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于2019年8月1日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19年8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资产组合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资产组合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购买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年7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2021年1-6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投资金额70,000.00万元，累计获取投资收益526.34万元，期末理财产品余额为39,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4个结构性存款账户、2个大额存单账户和1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07891510703	142,591,732.73	活期存款
	120907891581000562	1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120907891581000576	1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120907891581000580	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120907891581000617	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120907891582000020	10,000,000.00	大额存单
	120907891582000034	20,000,000.00	大额存单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0960000000373094	179,664,531.66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	3602089129200232269	21,031,227.94	活期存款
	3602089114200005495	6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	44050147004209866666	17,907.54	活期存款
合计		733,305,399.8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情况详见本公告：“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5、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1-6月

编制单位：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903.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33.3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492.4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挠性覆铜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55,194.63	55,194.63	5,392.22	10,904.30	19.76%	2022年3月	不适用	否	否
屏蔽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20,206.00	20,206.00	3,499.86	6,026.36	29.82%	2021年12月	不适用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3,251.28	13,251.28	1,141.27	3,248.46	24.51%	2022年3月	不适用	否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9,252.05	9,252.05		9,313.29	100.66%	-	-	是	否
合计		97,903.96	97,903.96	10,033.35	29,492.4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2021年1-6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投资金额70,000.00万元，累计获取投资收益526.34万元，期末理财产品余额为39,00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上表单项数据相加与合计数存在的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

注2：上表中“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进度超过100%，系因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包含了募集资金及其银行理财收益和利息收益。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邦股份”）于2021年7月29日（星期四）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年7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2021年1-6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投资金额70,000.00万元，累计获取投资收益526.34万元，期末理财产品余额为39,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4个结构性存款账户、2个大额存单账户和1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07891510703	142,591,732.73	活期存款
	120907891581000562	1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120907891581000576	1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120907891581000580	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120907891581000617	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120907891582000020	10,000,000.00	大额存单
	120907891582000034	20,000,000.00	大额存单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0960000000373094	179,664,531.66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	3602089129200232269	21,031,227.94	活期存款
	3602089114200005495	6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	44050147004209866666	17,907.54	活期存款
合计		733,305,399.8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情况详见本公告：“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5、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简述

1、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钟敏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3、公司于2020年7月3日至2020年7月12日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18）。

4、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0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0）。

5、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5名激励对象离职，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权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原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38人调整为3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99.90万股调整为98.10万股，作废1.80万股。

根据公司《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鉴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归属期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作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4.5250万股。

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3250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一）公司本次作废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二）本次作废的原因、数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1年8月12日至2021年8月13日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钟敏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钟敏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钟敏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专业。1994年7月至2002年10月在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历任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经理、高级经理；2002年10月至2005年9月在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高级经理、授薪合伙人；2005年10月至2016年1月担任深圳市越众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10月至今担任深圳市越众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于2021年7月29日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此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基于当前行业客观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的综合考量，本次调整能切实激发激励对象工作热情和积极性，通过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整体业务量稳定提升，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实现股东利益